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SY MING GROUP CO., LTD.

湖南鳴鳴很忙商業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6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湖南鳴鳴很忙商業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發出。

2025年1月，聯交所發佈《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其中採納了有關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的建議，要求發行人須確保其公司章程允許其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以及提供電子投票方式。鑒於上述對上市規則的修訂，並考慮到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建議修訂」)，以符合最新上市規則、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

建議修訂主要包括明確允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及提供電子投票方式的條文。

建議修訂具體如下：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第五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會議通知列明的其他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前提下，公司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	第五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會議通知列明的其他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u>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u>形式召開。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前提下，公司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
第六十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第六十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u>(若為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須註明股東出席及參與的電子平台或方式，並包含進入及參與會議的指示)</u>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第六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但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u>股東會可以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任何股東會均可採取現場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形式(部分現場及部分虛擬)舉行，或完全通過虛擬方式舉行，使用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以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彼此溝通。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股東，應視為親自出席該會議。</u> <u>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之人士須自行負責保有足夠的技術、通訊設備及電子設備讓其可出席及參與會議。</u>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但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自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在此之前，本公司適用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會，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對本次建議修訂之措辭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改(有關修改毋須股東之批准)及在董事全權酌情視為必要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處理本次建議修訂所產生之相關事宜。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的通函及通告預計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發送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湖南鳴鳴很忙商業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晏周先生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2026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晏周先生、趙定先生、王鈺潼先生、王平安先生及李維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凱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慧女士、邱煌先生及伍前輝女士。